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迎好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0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迎好村位于（东至迎好村村地、西至迎好村村地、南至迎好村村地、北至迎好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16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迎好村位于（东至迎好村村地、西至迎好村村地、南至迎好村村地、北至迎好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

电项目建设。

(19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迎好村位于(东至迎好村村地、西至迎好村村地、南至迎好村村地、北至迎好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0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迎好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6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迎好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9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迎好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7.249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迎好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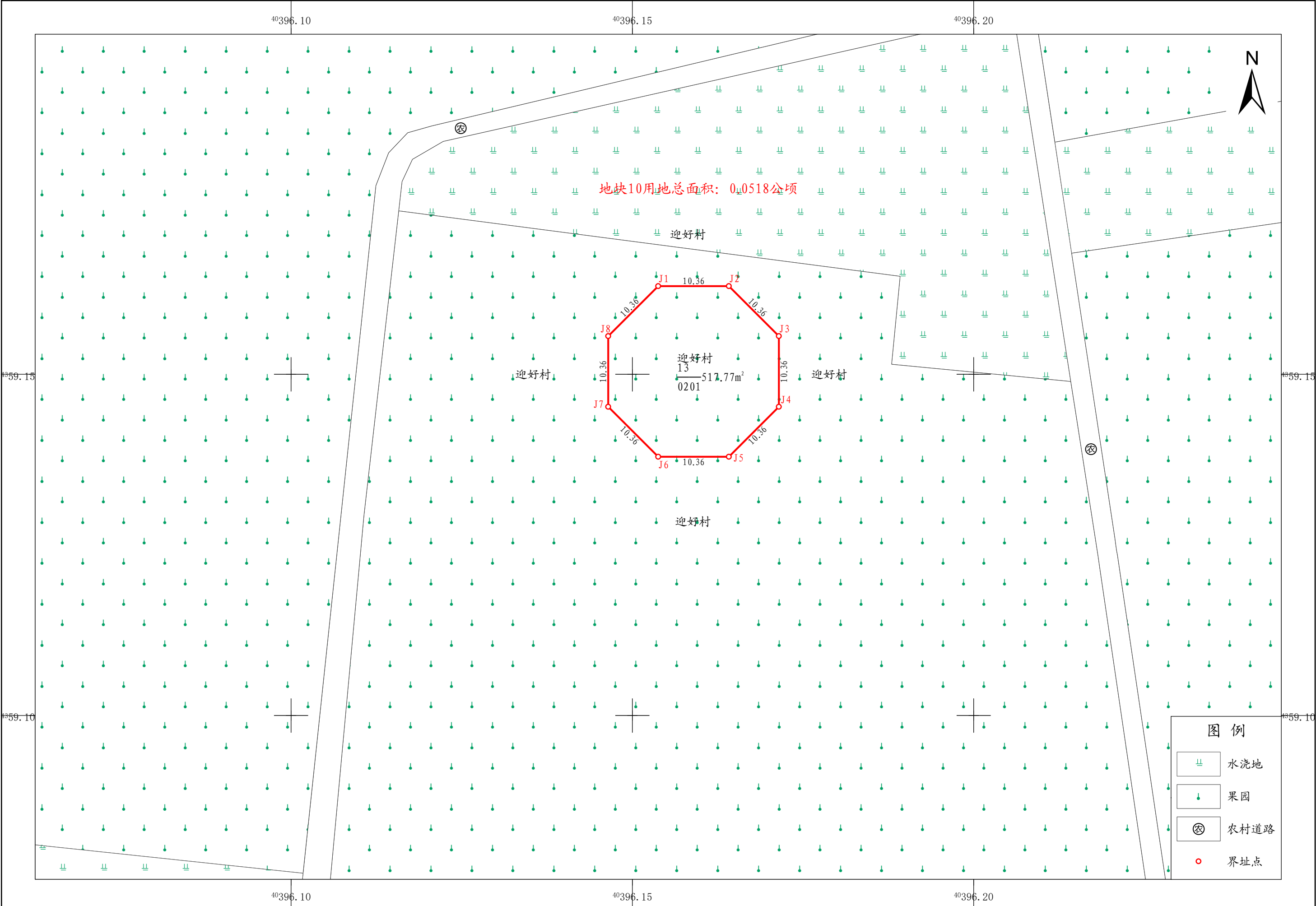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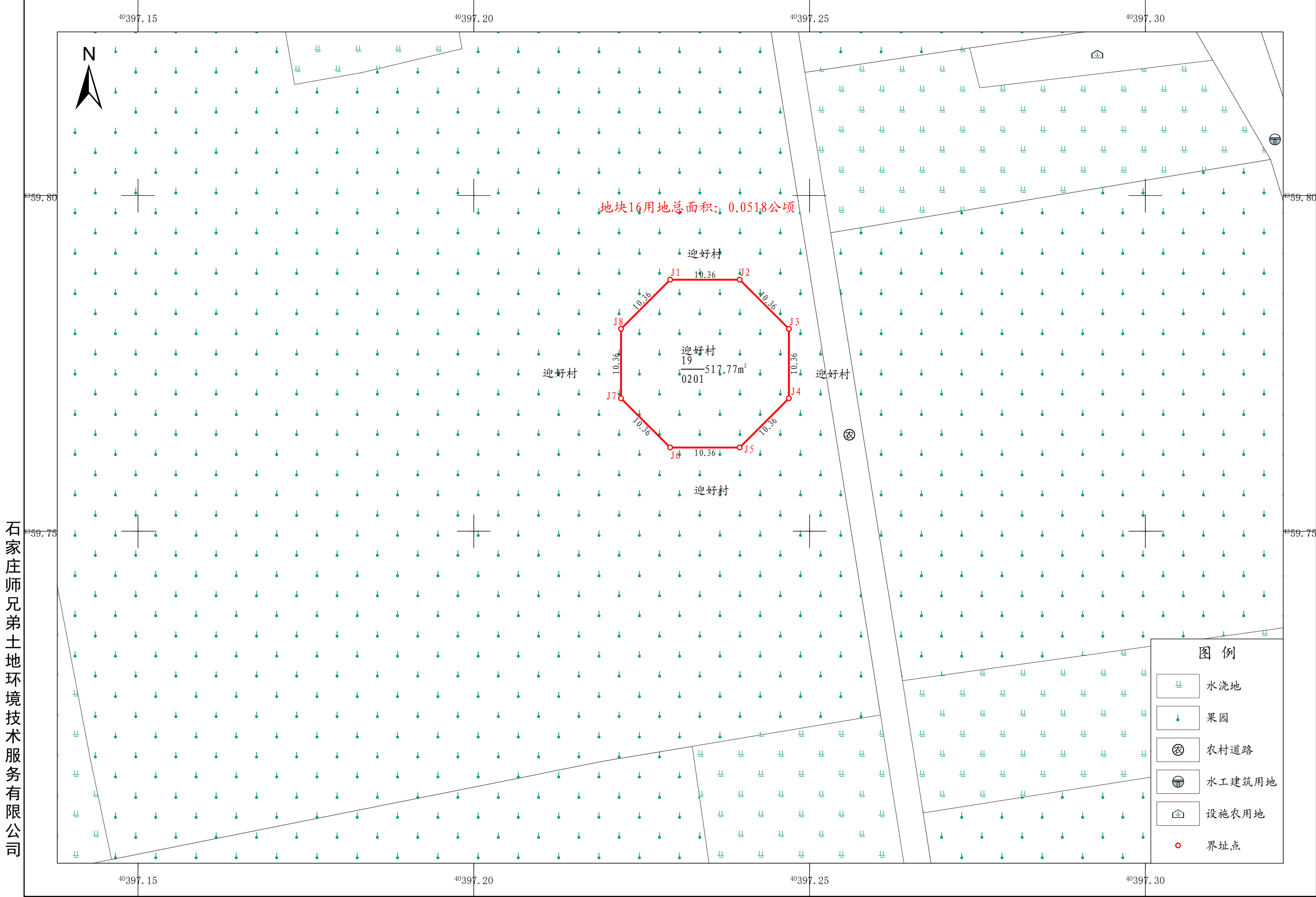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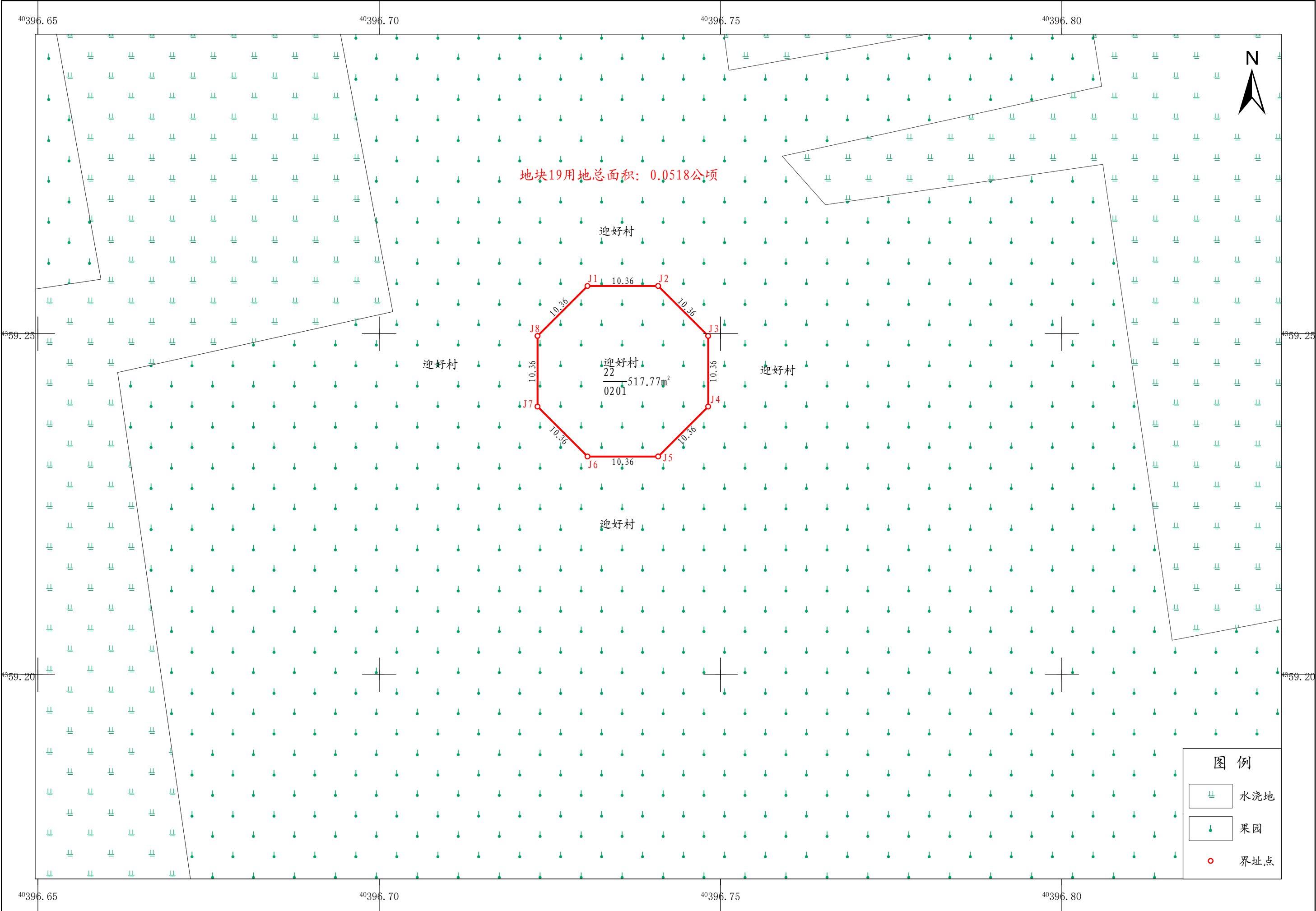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16）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19)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迎好村位于东至迎好村村地、西至迎好村村地、南至迎好村村地、北至迎好村村地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迎好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迎好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554	0.1554		0.1554					

土地使用者姓名：
土地使用者人：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二、农村村民住宅

备注
无
虞线

其他地上附着物

名称	所有权人
村民委员会	

备 注

无

商成

备注：无。

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
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商成

张基达

单位(主要负责人)

盖章)

2025年 9 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大西地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1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大西地村位于（东至大西地村村地、西至大西地村村地、南至大西地村村地、北至大西地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1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大西地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大西地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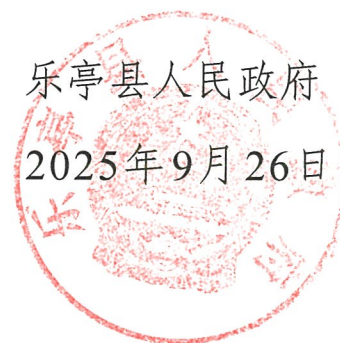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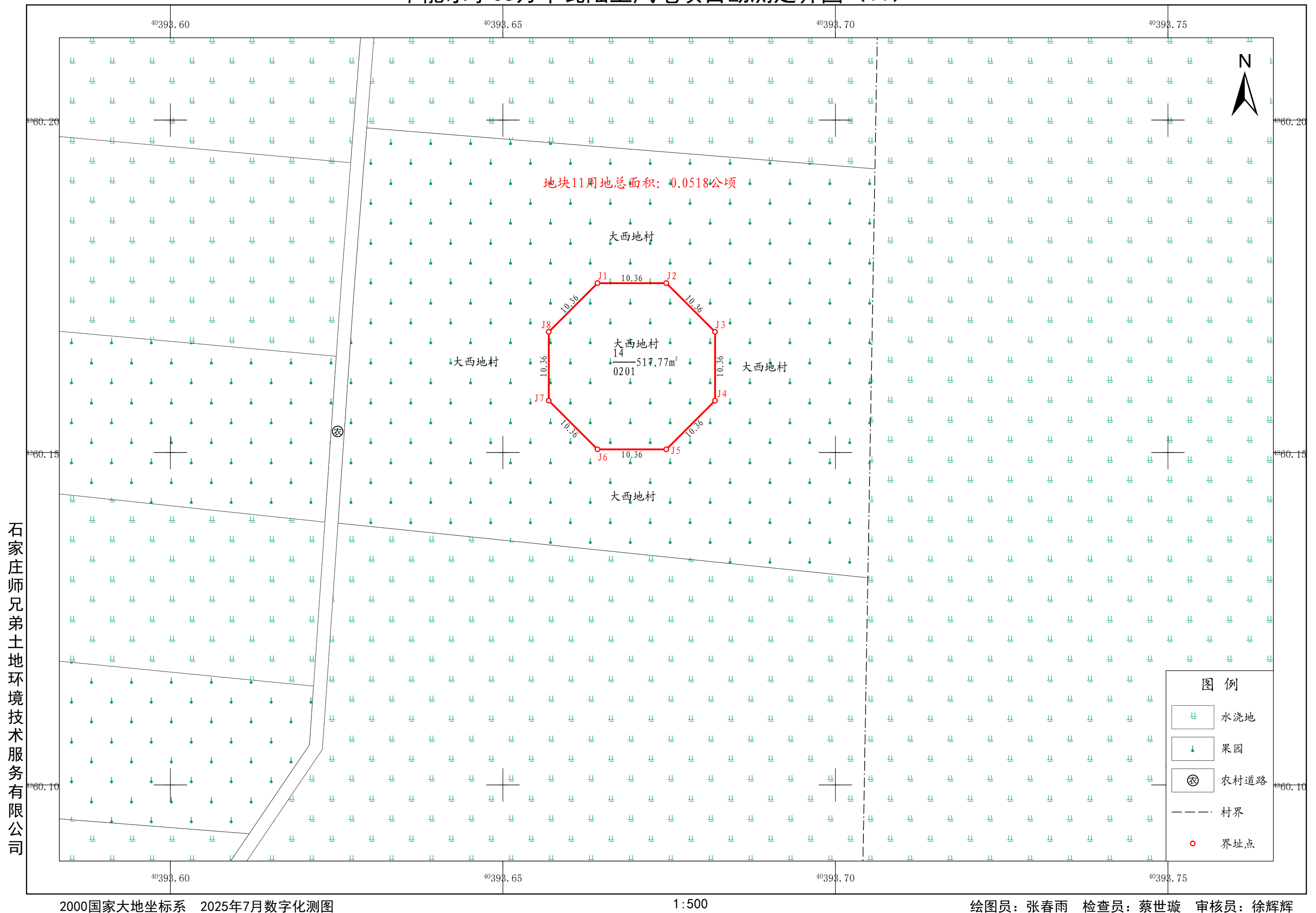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1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大西地村位于东至大西地村村地、西至大西地村村地、南至大西地村村地、北至大西地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大西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西地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518	0.0518		0.0518					

土地使用权情

土地使用权人

赵峰

[illegible]

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称	所有权人

	备 注
	无
	马学忠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马学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马学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强 郭永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 年 9 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王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4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王庄子村位于（东至王庄子村村地、西至王庄子村村地、南至王庄子村村地、北至王庄子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18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王庄子村位于（东至王庄子村村地、西至王庄子村村地、南至王庄子村村地、北至王庄子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4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王庄子村

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8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王庄子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1.499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王庄子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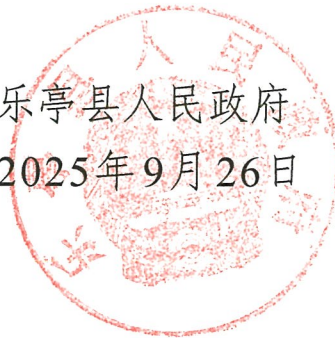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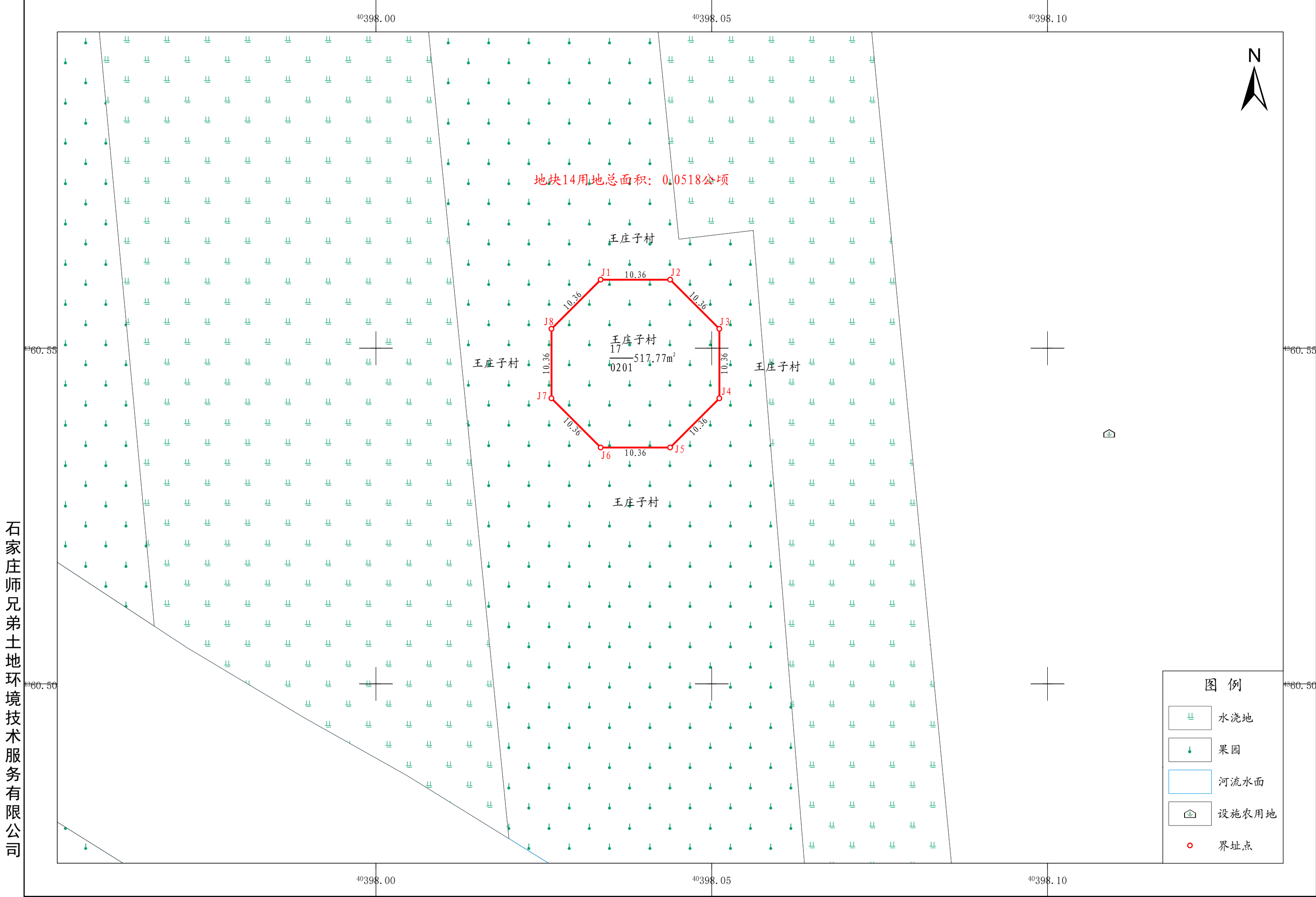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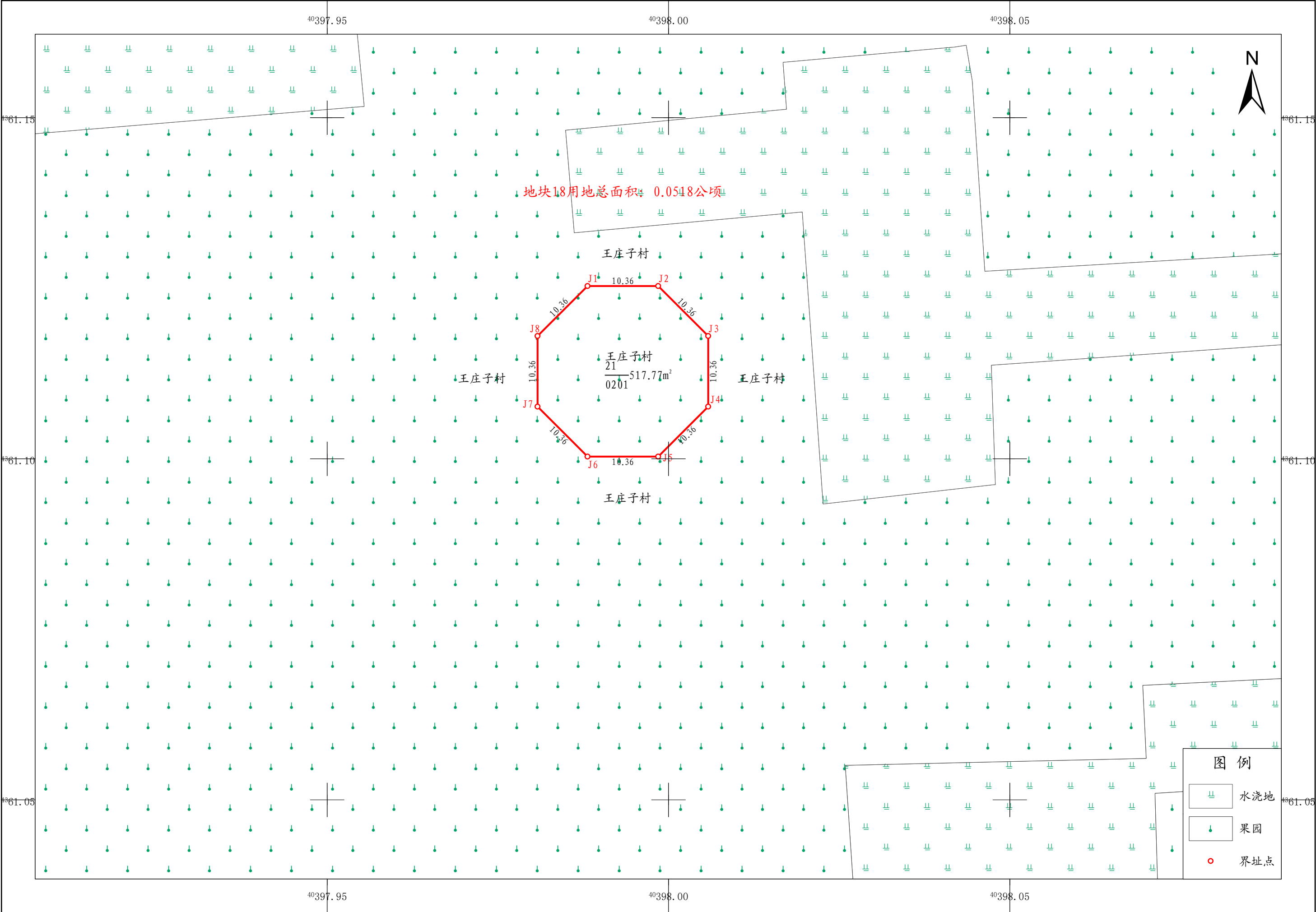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14）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18)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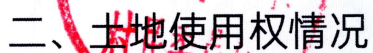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王庄子村位于东至王庄子村村地、西至王庄子村村地、南至王庄子村村地、北至王庄子村村地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王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王庄子村集体土地 村民委员会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036	0.1036		0.1036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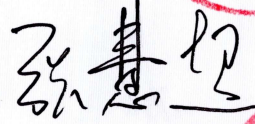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严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5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严坨村位于（东至严坨村村地、西至严坨村村地、南至严坨村村地、北至严坨村道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5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严坨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其中耕地0.051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严坨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

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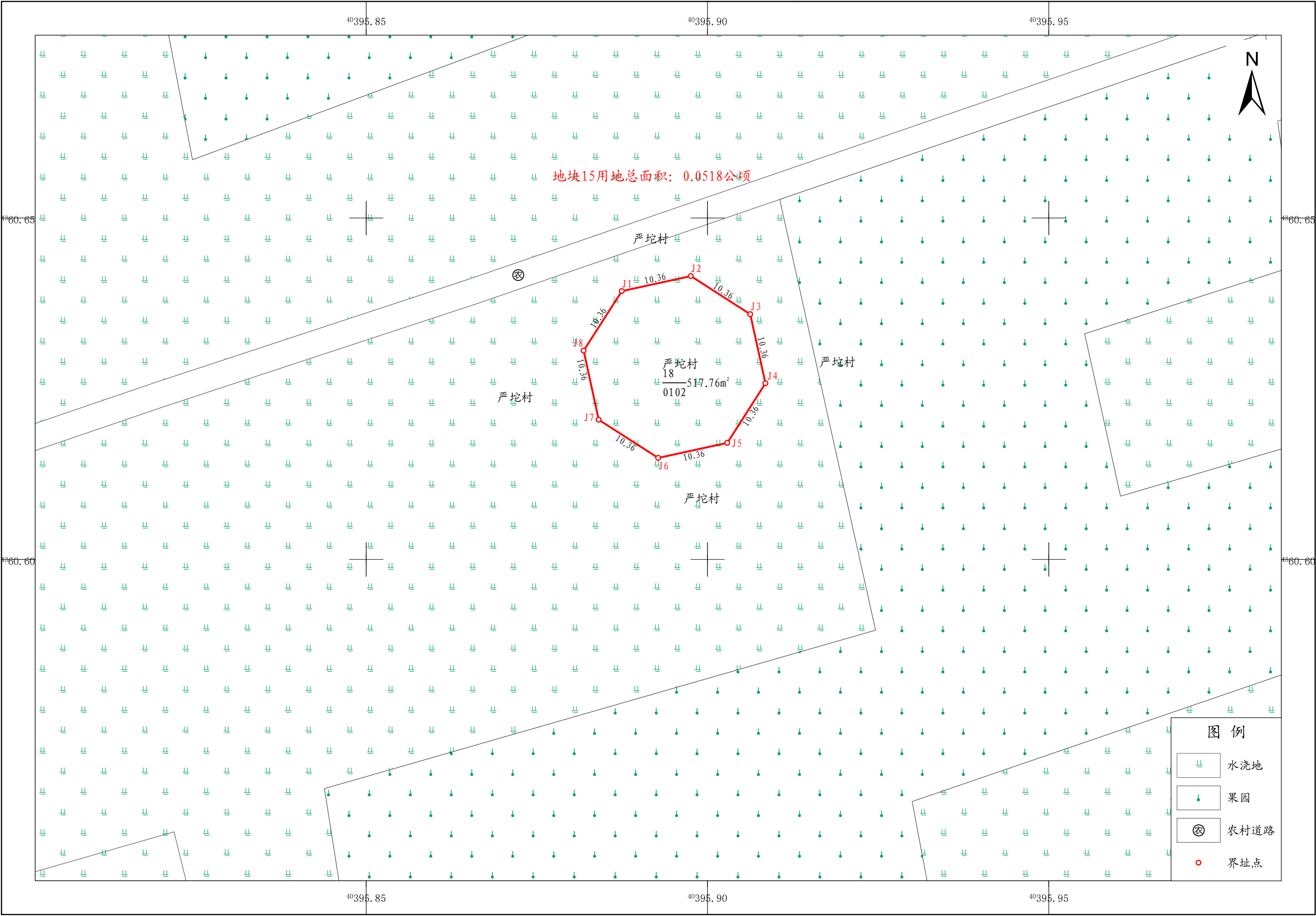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15)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严坨村位于东至严坨村村地、西至严坨村村地、南至严坨村村地、北至路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严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严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18	0.0518	0.051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备注
王
张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王松建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王松建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松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杜林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7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杜林一村位于（东至杜林一村村地、西至杜林一村村地、南至杜林一村村地、北至杜林一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7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杜林一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杜林一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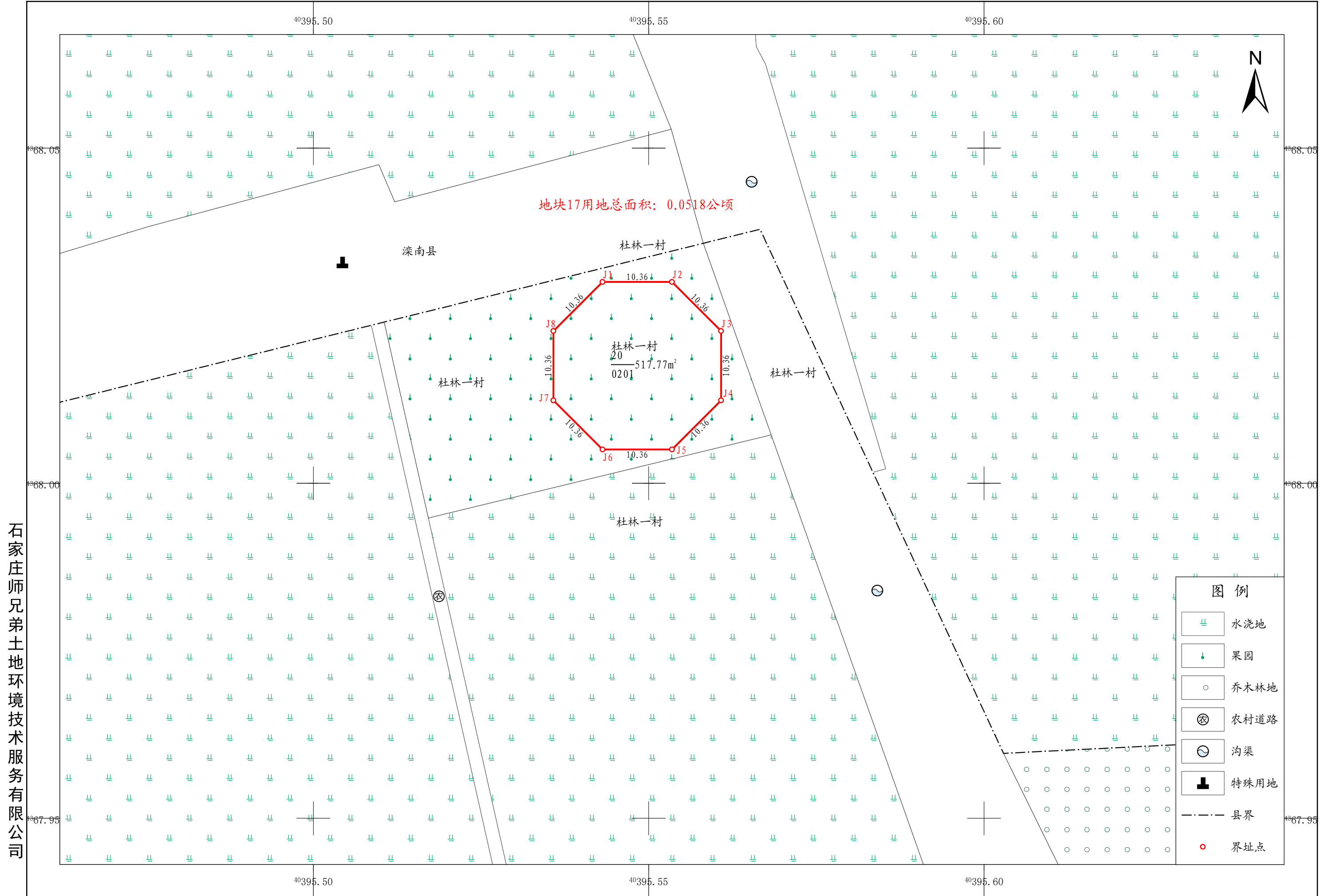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17）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杜林一村位于东至杜林一村村地、西至杜林一村村地、南至杜林一村村地、北至杜林一村村地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杜林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杜林一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18	0.0518		0.0518					

土地使用者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王凤艳

[illegible]

农村村民住宅情

备注
无
倪忠

其他地上附着物

备注
元
田光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田光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9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相各庄镇崔石潘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0号地块）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崔石潘各庄村位于（东至崔石潘各庄村道路、西至崔石潘各庄村村地、南至崔石潘各庄村村地、北至崔石潘各庄村道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0号地块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崔石潘各庄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相各庄镇崔石潘各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建海

联系电话：19930007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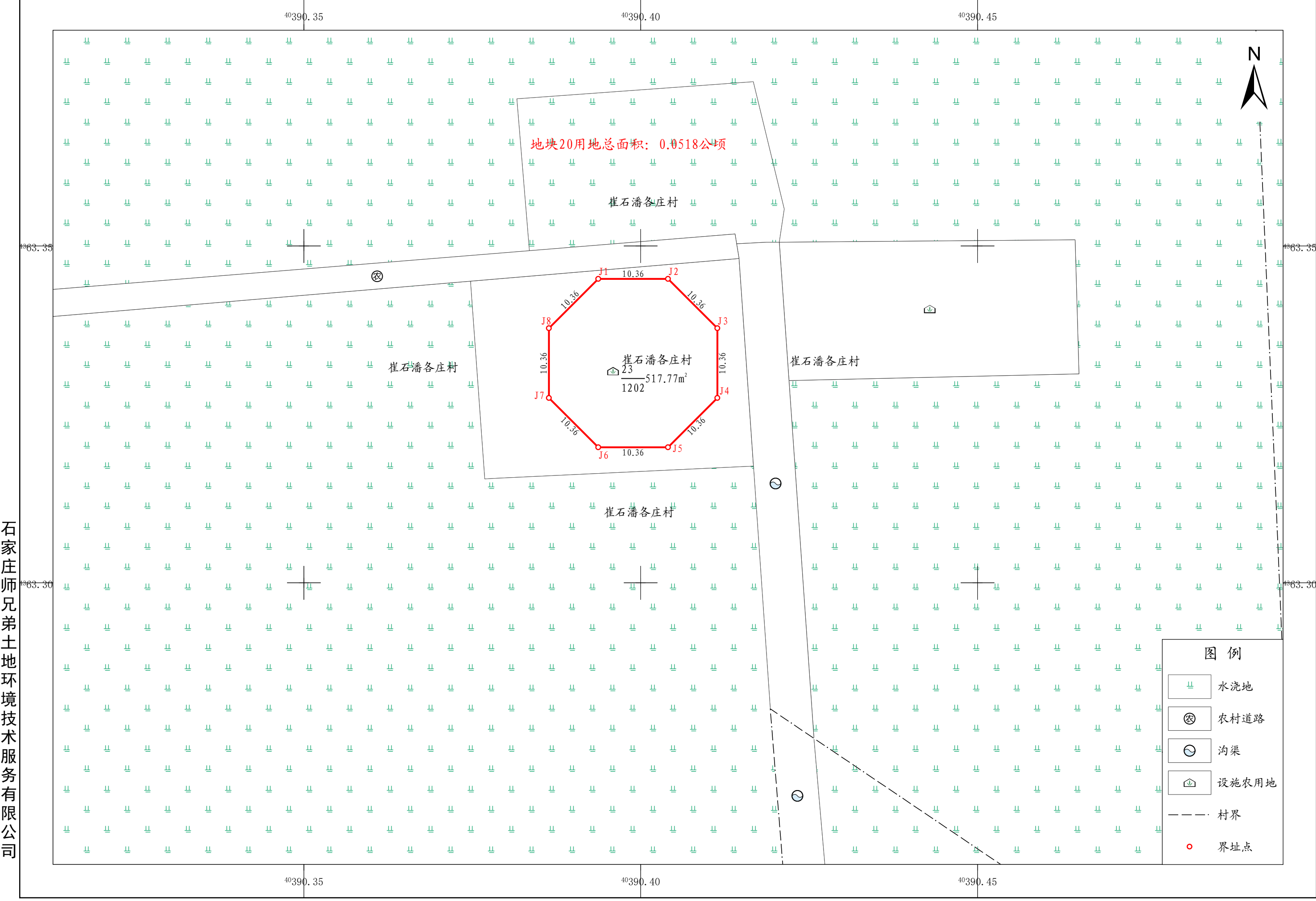
地址：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20）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崔石潘各庄村位于东至路、西至崔石潘各庄村村地、南至崔石潘各庄村村地、北至路的土地，经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与崔石潘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崔石潘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18	0.0518					0.0518		

使用权情况

使用权人

石磨庄村村民委员会

[illegible]

村民住宅情况

备注

其他地上附着物

备注
无
Ink 4000

大埔县各庄镇崔石潘各村民委员会

[illegible]

章): 石志华

王若水

场组织

年海濤

单位（主要负责人）

昌杜
印銀

2025年9月2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流世佛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1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流世佛村位于（东至流世佛村村地、西至流世佛村村地、南至流世佛村村地、北至流世佛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22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流世佛村位于（东至流世佛村村地、西至流世佛村村地、南至流世佛村村地、北至流世佛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1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流世佛村

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2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流世佛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1.499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流世佛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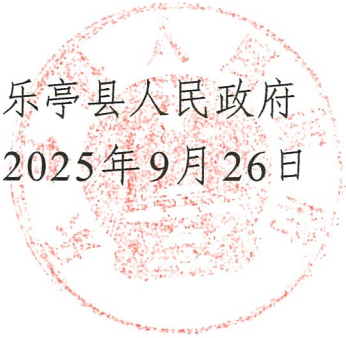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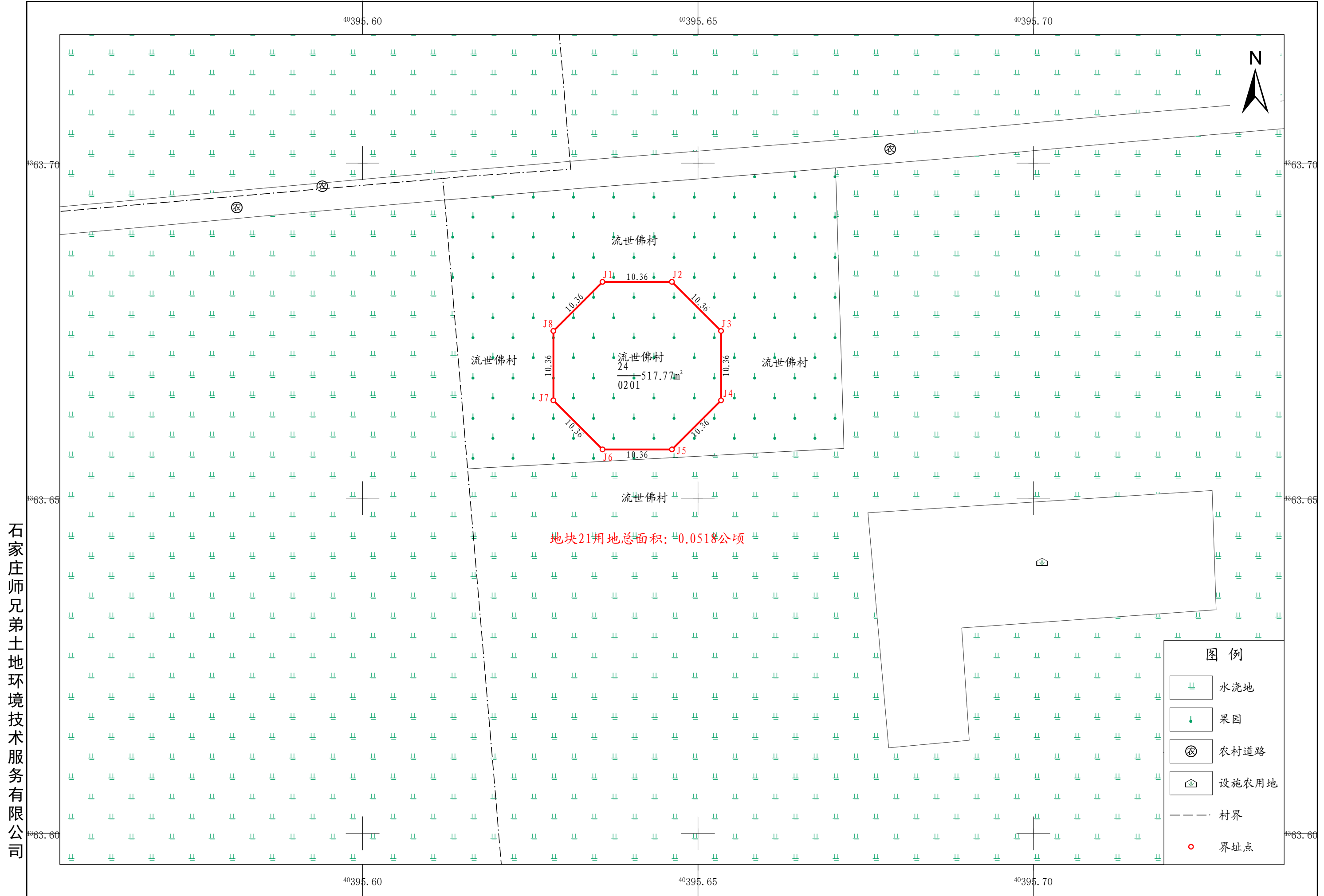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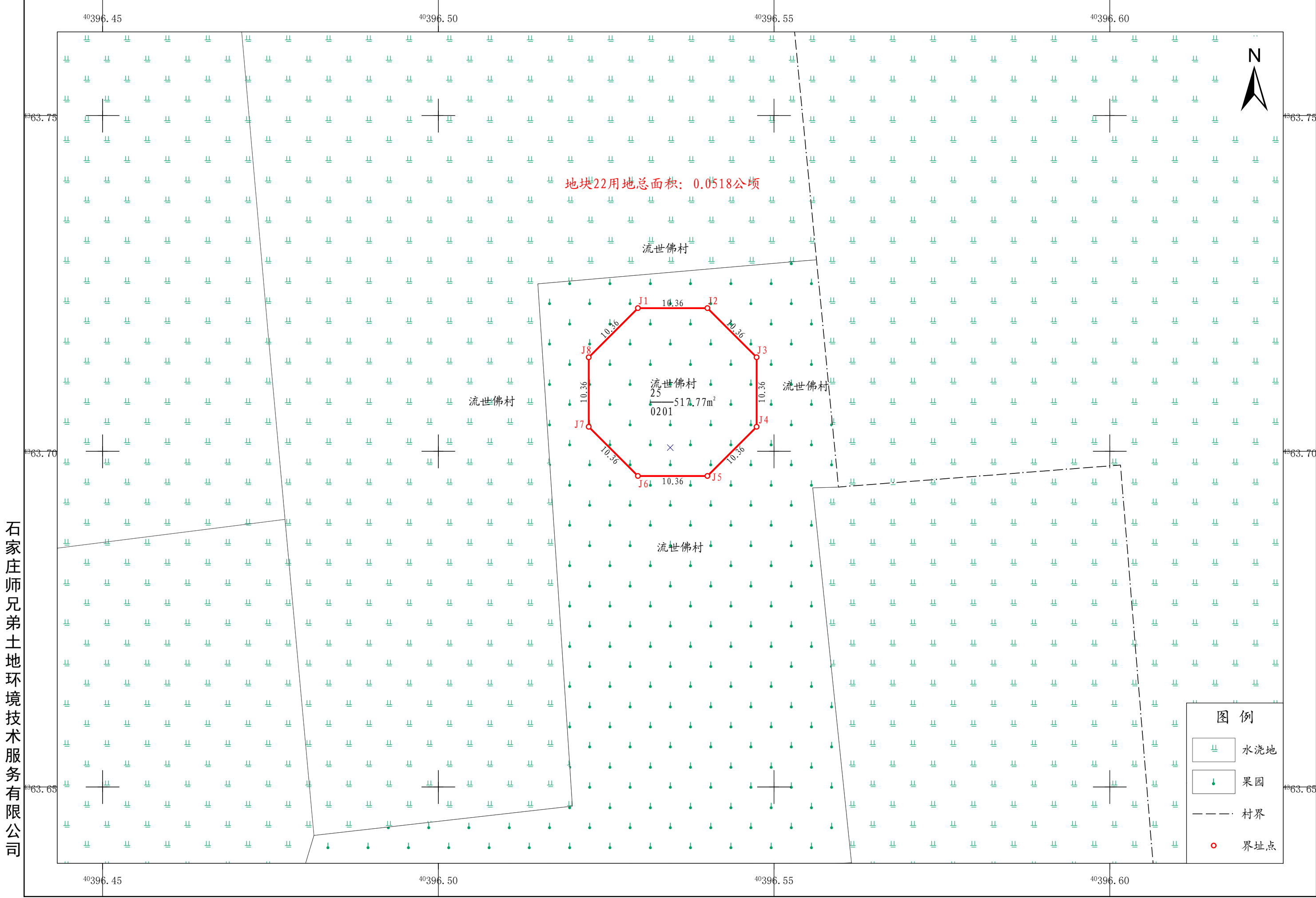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21）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22）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流世佛村位于东至流世佛村村地、西至流世佛村村地、南至流世佛村村地、北至流世佛村村地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流世佛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流世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036	0.1036		0.1036					

土地使用者姓名

土地使用者人

苗广太

马兆新

[illegible]

农村村民住宅	
称	所有权

	备注
	无
	葛永平

其他地上附着物	
称	所有权

备注

无
葛根

青苗情况	
称	所有

[illegible]

数量不同的，可在育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葛永民

张其超

立(主要负责人签字)

松孟
章印庆

2025年 9月 2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陈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4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陈庄村位于（东至陈庄村村地、西至陈庄村村地、南至陈庄村村地、北至陈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28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陈庄村位于（东至陈庄村村地、西至陈庄村村地、南至陈庄村村地、北至陈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4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陈庄村土

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8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陈庄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1.499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陈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
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
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
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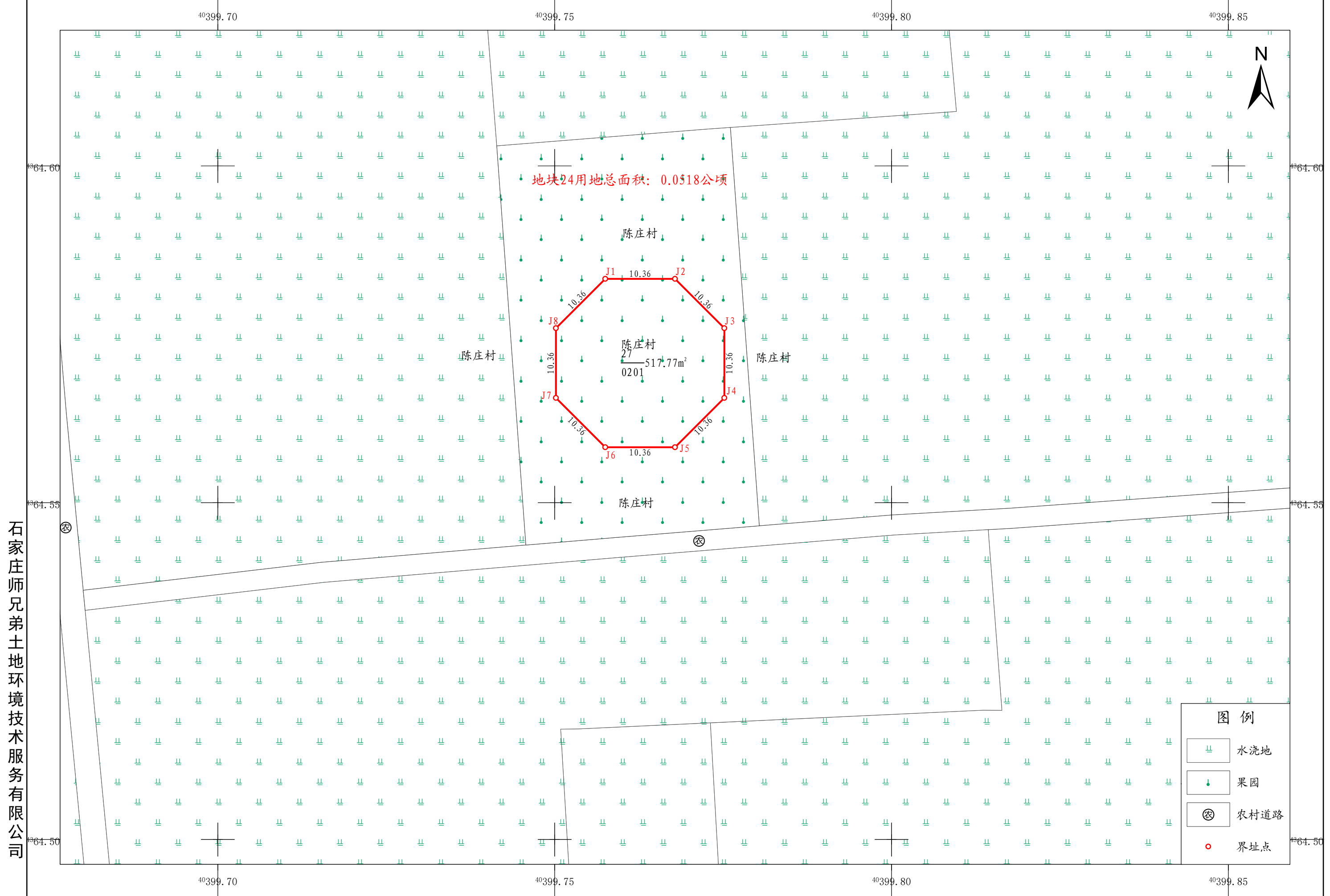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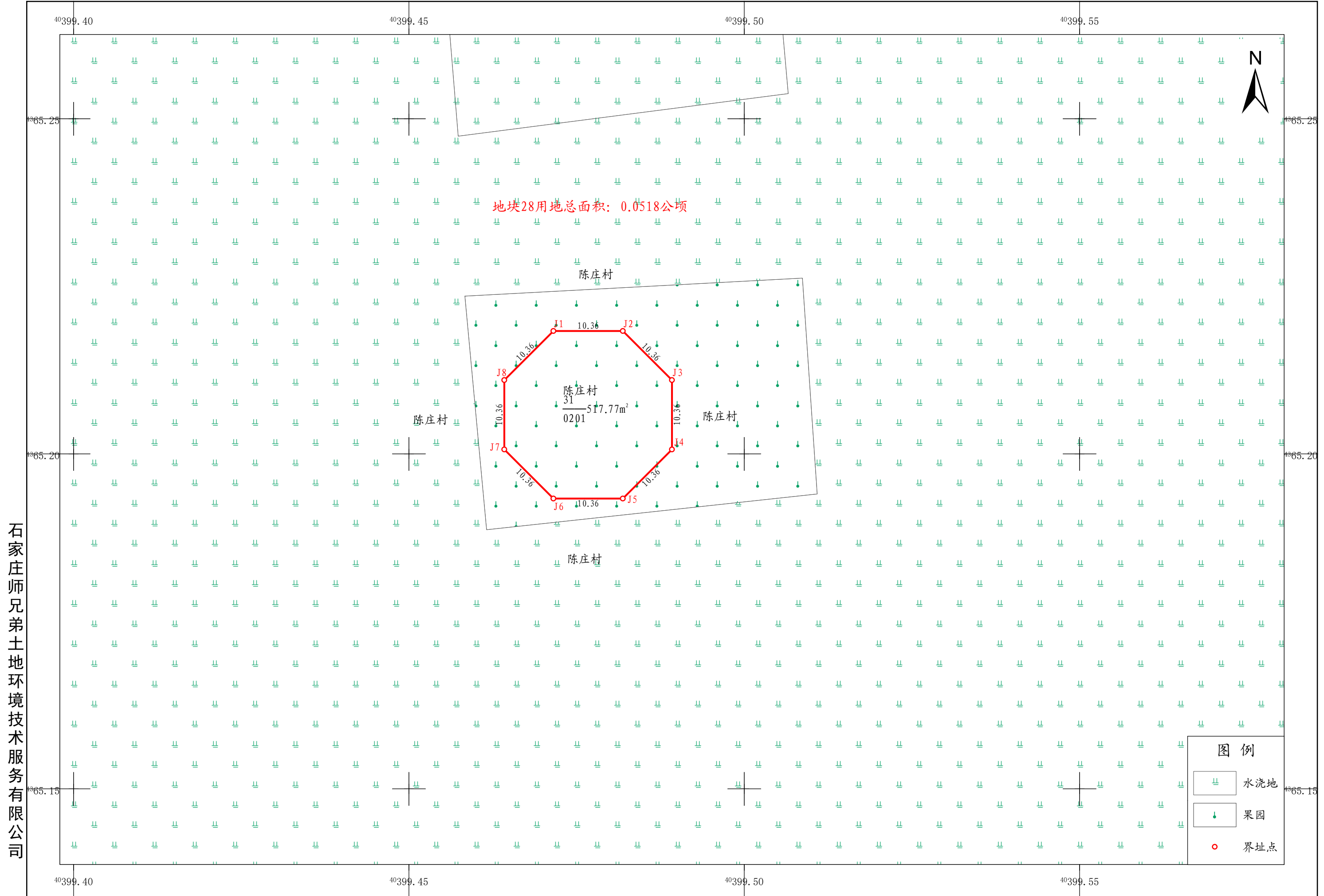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24）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28）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陈庄村位于东至陈庄村村地、西至陈庄村村地、南至陈庄村村地、北至陈庄村村地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陈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陈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036	0.1036		0.103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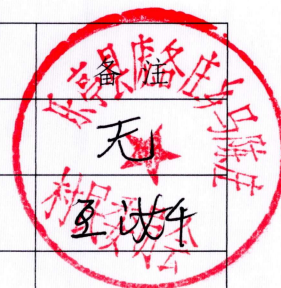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备注
无	
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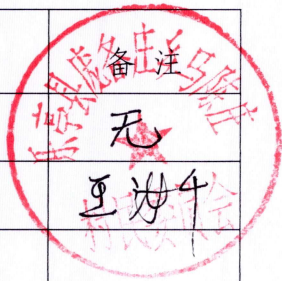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王沙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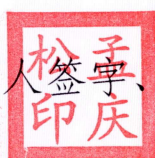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王沙千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俊伟 司博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 2日